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9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鑫生活	股票代码	301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小宏		
办公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		
传真	0551-65657151		
电话	0551-65657151		
电子信箱	hx31@hcsup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绿色低碳生物基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聚焦生物基材料与绿色低碳产业,秉持创新、绿色、低碳、智能化、全球化的发展理念,以生物基材料的研发及智能制造为核心,在绿色低碳生物基餐饮具、环保餐饮包装等重点领域,深化技术研发和强化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具有环保属性与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助力破解“白色污染”问题,实现“双碳”目标。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绿色低碳生物基制品

公司产品以PLA、PHA等生物基材料为核心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基餐饮具、餐饮包装产品。公司生物基餐饮具为典型的绿色低碳、环境友好型产品,可以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符合国家战略方向。

公司生物基制品包括PLA/PHA淋膜纸杯/碗、PLA/PHA淋膜纸餐盒、PLA透明杯/盖、PLA餐盒、PLA/PHA刀叉勺、PLA/PHA吸管、纸杯套/托、纸袋等产品,具备“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特性。产品覆盖饮品、快餐以及民用航空、家庭日用等多元应用领域,销售网络遍及亚洲、北美洲、大洋洲、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全品项生物基制品供应服务。

公司在生物基包装材料领域技术储备充足,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规格众多、质量稳定、品质优异。公司的PLA、PHA粒子改性技术、淋膜技术、片材制备技术、高速成型技术覆盖了公司已规模化生产的绿色低碳生物基制品,获得了众多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或者品牌的认可,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6项发明专利、110项实用新型专利及20项外观设计专利,并积累了PLA、PHA等材料改性技术、淋膜技术、纸杯高速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参与制定/起草的生物基制品行业的国家标准包括GB/T 29284-2024《聚乳酸》、GB/T 43953-2024《全生物降解聚乙酸酸(PGA)》、GB/T 32366-2025《生物降解聚对苯二甲酸-己二酸丁二酯(PBAT)》、GB/T 33798-2025《生物聚酯连卷袋》等,公司在生物基制品领域专利储备丰富,参与了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体现出公司在生物基材料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在生物基制品领域构建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推进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创新。依托PLA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公司积极开展PHA、PBAT、PBS、R-PP、R-PET等材料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并紧密跟踪新兴生物基材料在餐饮包装场景的应用趋势。凭借优异的技术转化能力,公司实现了生物基材料与餐饮包装的精准适配,有效抢占绿色餐饮包装市场先机。

(2)传统包装产品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PE/PET/PP/PS等材质餐饮具,产品包括PE淋膜纸杯/碗、PP/PET塑料杯、PS/PP/PET塑料杯盖等。由于国内“限塑令”采取分阶段实施策略,区域性政策执行差异导致部分客户需要混合采购策略,公司通过双产品线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此外,公司的生产设备对生物基塑料及传统塑料的加工具有通用性与兼容性,能够灵活地根据国家政策、行业规范、客户需求改变,将传统塑料制品产能转移到生物基制品。

(3)竹制品

公司依托干片、湿片双工艺体系,完成原竹加工全流程处理,经热压抛光一体成型与二次烘干定型,规模化生产天然可降生竹制餐饮具。产品涵盖刀叉勺、筷子、吸管、竹签等全品类竹制餐饮用具,全面覆盖餐饮全场景应用,与公司现有生物基制品形成强互补优势,可一站式满足下游客户全品类绿色包装采购需求。“十五五”规划将“以竹代塑”作为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布局,随着行业配套政策持续落地完善,为公司竹制品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广阔的增长机遇。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餐饮具的研发、设计,定制化生产后销售给客户实现盈利。采购方面,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及包材等,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适当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规范全流程采购管理,保障采购质量、价格合理性与供货及时性,满足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需求,有效降低供需波动对经营成本造成的压力。研发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以政策导向、市场趋势与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技术储备,针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开展前瞻性研发布局,规范推进研发项目立项工作。生产销售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运营模式,灵活适配市场需求变化,保障订单高效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854,093,636.75	1,984,544,232.50	43.82%	1,572,356,67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5,193,050.03	1,046,467,511.62	101.17%	821,511,480.4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844,869,202.99	1,594,123,422.15	15.73%	1,425,074,47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841,648.60	219,888,876.99	1.80%	213,863,8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37,113.48	214,204,022.87	-15.44%	211,676,1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582,310.12	373,843,211.61	-9.17%	219,487,9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44	1.9823	-18.56%	1.9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44	1.9823	-18.56%	1.9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7%	23.54%	-11.27%	29.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9,053,168.60	451,792,386.05	513,279,110.88	460,742,5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62,742.68	43,492,986.86	59,535,064.77	38,950,8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27,032.87	44,809,347.23	55,721,353.26	34,479,3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7,962.54	97,321,727.72	89,700,525.41	93,052,094.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赞妮茹	境内自然人	35.29%	52,200,000.00	52,200,000.00	不适用	0.00
严德平	境外自然人	17.65%	26,100,000.00	26,100,000.00	不适用	0.00
合肥恒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9,744,000.00	9,744,000.00	不适用	0.00
严书贵	境内自然人	5.88%	8,700,000.00	8,700,000.00	不适用	0.00
合肥投时强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723,600.00	3,723,6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复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2,175,000.00	2,175,000.00	不适用	0.0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1.08%	1,600,941.00	0.00	不适用	0.00
合肥恒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450,000.00	1,450,000.00	不适用	0.00
严秀	境内自然人	0.71%	1,044,000.00	1,044,000.00	不适用	0.00
张巧化	境内自然人	0.53%	819,250.00	819,25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赞妮茹女士与严德平先生系夫妻关系,严书贵女士为赞妮茹与严德平之女;严德平先生为合肥恒平、合肥恒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合肥恒平、合肥恒合42.26%、40%的股权;严秀女士为严德平先生之妹,持有合肥恒平2.53%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回购股份数量为9,7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回购股份暂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10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841,648.6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252,742.0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38,671,796.3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69,012,164.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9,012,164.50元。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5,176.5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及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765,000.00	51,000,000.00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841,648.6	219,888,876.9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52,841,077.40	53,368,630.9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844,869,202.99	1,594,123,422.15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38,671,796.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9,012,164.5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765,000.0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1,865,262.8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6,209,708.39		
最近二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5年3月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公司拟实施年度现金分红金额5,176.50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23.1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11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和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在公司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不予发放薪酬或津贴。

(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主要根据个人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度发放;

2.绩效薪酬:按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度或月度等方式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有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者薪酬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3.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12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3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50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56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1,025.8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3,764.58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8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沈巍	张欢欢	凌佳	童丽根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7	2020	2019	2012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	2020	2019	2010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3	2015	2016	2010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2024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博世科(300422)、神剑股份(002361)、百甲科技(833887)	欧普康视(300595)、科威尔(688551)、天富龙(603406)	神剑股份(002361)、科威尔(688551)、天富龙(603406)	华茂股份(000850)、科大智能(300222)、万朗磁塑(603150)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容诚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1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5日,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00万元,具体交易台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关联董事严德平、严书贵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超出部分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0	265.75	1,066.44
	海南嘉昕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等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00	104.11	307.26
	安徽川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水电安装等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	16.39	170.02
	武汉宏达昌电梯维保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27.33	108.0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	1.51	7.39
关联租赁	武汉宏达昌电梯维保有限公司	房屋	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	73.88	289.23

注:1、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上表中预计金额为其上限。

3、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中包括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威仕琥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	1,066.44	2,000.00	21.09%	-46.68%	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海南嘉昕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0.00	500.00	0.00%	-100.00%	
	安徽川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纸箱等	307.26	600.00	5.56%	-48.79%	
	武汉宏达昌电梯维保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水电安装等	170.02	300.00	0.72%	-43.33%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108.07	200.00	1.38%	-45.97%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	7.39	100.00	100.00%	-92.61%	
关联租赁	武汉宏达昌电梯维保有限公司	房屋	289.23	300.00	15.62%	-3.5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情况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1、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上表中预计金额为其上限。3、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中包括武汉威仕琥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58163727R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山办事处五四大队五四村245号(1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453万元,净资产为3,238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033万元,净利润为44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该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目前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海南嘉昕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13861222 9

注册地址:海口国家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岭北二路3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莫智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图文设计制作;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0,539.86万元,净资产为7,556.04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2,235.28万元,净利润为278.5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嘉昕纸箱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海南佳昕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莫智明控制的企业,海南佳昕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该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目前海南嘉昕纸箱包装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安徽川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2T8KNK5J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麟路8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9.62万元,净资产为-172.11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06.22万元,净利润为6.7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严德平持有安徽川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95.00%股权。

3、履约能力

目前安徽川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武汉宏达昌电梯维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96015046J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街袁家台北二路1号

注册资本:1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378万元,净资产为672万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99万元,净利润为-41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宏达昌电梯维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武汉威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恒鑫生活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该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目前武汉宏达昌电梯维保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包装物、辅助设备以及销售废料、租赁房屋、代收代付水电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五、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议案的相关内容。关联董事严德平、严书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